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8月28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出售全资子公司新野县国星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出售股权的交易所得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更好的支持公司战略发展，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